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948號

聲 請 人 李基益律師（即被繼承人楊文達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楊文達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為新臺幣陸萬參仟零貳拾參元。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楊文達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經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得向法院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5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法院為前開報酬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同法第182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824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楊文達之遺產管理人，並經本院112年度司家催字第62號裁定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在案。聲請人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後，已依法進行清查遺產、編制遺產清冊、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參與強制執行、清償債權等事宜，爰依法請求本院核定遺產管理人報酬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824號、112年度司家催字第62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及代墊費用單據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調取111年度司繼字第1824號、112年度司家催字第62號案卷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本院依聲請人所述管理被繼承人楊文達遺產事務之過程、時間及其所提出之前揭處理資料，審酌聲請人自就任遺產管理人後，其所進行之職務內容如調查遺產、遺產登記、收受相

01 關文件、配合強制執行程序等事項，復斟酌本件被繼承人之
02 遺產價值，及聲請人嗣後尚有遺產移交等事務，認聲請人處
03 理本件遺產管理事務之程度尚屬繁雜程度，爰酌定其遺產管
04 理報酬為新臺幣（下同）60,000元，並加計聲請人已墊付之
05 費用3,023元（含本件聲請費1,000元）。又本件遺產管理人
06 之報酬，本院既已就遺產管理人已完成及未完成之管理事務
07 全體綜合審理，並為一次性核給報酬，將來即不得再以後續
08 遺產管理事務重複聲請核定報酬，併予敘明。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1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